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改后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157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600001131943。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157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705515290C。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时，应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在第十三条后增加三条，作为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其他条号顺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设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告之股东，不足十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因原第六十二条内容在第五十六条中已说明，故删除。其他条号顺延。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

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对于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五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删除第七十七条，其他条号顺延。 第八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二）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的规定。 将原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单独列为一条，作为第
---	---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5%或者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会成员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公司首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八十四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

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
--	--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七）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八）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九）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十）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七）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八）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九）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删除第一百二十七条，其他条号顺延。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条号顺延。 删除原“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独立董事”，即原第一百二十九条至一百三十九条，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的选聘、履职、权限、义务、待遇等相关事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提出调整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	作规则》执行。” 其他条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提出调整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制订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及资本运作方案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项目合作开发、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处置（包括收购、出售、重组、租赁、抵押、许可、委托管理、赞助、赠送或减免、核销）、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同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发生变动，应当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备案。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十六）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项目合作开发、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处置（包括收购、出售、重组、租赁、抵押、许可、委托管理、赞助、赠送或减免、核销）、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范围，同时应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发生变动，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含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批准除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事项；董事长可以将其审批权限内的投资或交易事项授权总经理决定；
---	---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董事长应至少提前五日将会议时间和地点用传真、电报或其他快捷方式通知董事。 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 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董事长应至少提前五日将会议时间和地点以专人用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	---

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删除原“第五章董事会第四节董事会秘书”，即原第一百六十二条至一百六十六条，其他条号顺延。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至少应有三分之二监事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到会监事签名。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进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进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应有监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到会监事签名。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进行会议表决时，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
--	---

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承制军品的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信息的披露和公告如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军品科研生产保密的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在必要时可以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申请豁免。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承制军品的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修订后完整版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